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19〕66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提前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1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由你地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地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贫困重度残疾

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、残疾人助学、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,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,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 2、3)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,由财政部门会同残联认真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,上报省残联审核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同时,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3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残疾人联合会、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彩票公益金
武穴市	93	53	40
黄梅县	142	96	46
咸宁市	614	257	357
市本级	0	0	0
咸安区	122	14	108
嘉鱼县	48	18	30
赤壁市	100	68	32
通城县	109	87	22
崇阳县	106	24	82
通山县	129	46	83
恩施自治州	415	184	231
州本级	0	0	0
恩施市	114	34	80
建始县	54	9	45
巴东县	45	21	24
利川市	60	29	31
宣恩县	24	15	9
咸丰县	38	17	21
来凤县	50	37	13
鹤峰县	30	22	8
随州市	252	137	115
市本级	18	7	11
曾都区	88	44	44
广水市	62	29	33
随 县	84	57	27
仙桃市	214	61	153
天门市	204	80	124
潜江市	196	127	69
神农架林区	49	31	18
省妇幼	240	0	240
省残联	1020	0	1020
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9	0	9

附件 2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5445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5445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，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	
	目标 3：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	目标 4：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4460 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122410 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≥18260 人次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≥760 人次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≥9720 人次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8630 人次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 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 元/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
附件 3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6562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62	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：为 0-10 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2：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3：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，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。			
	目标 4：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5：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，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，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，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11838 人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	≥11667 人
			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数	≥750 人次
	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3072 户
			扶持市、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个数	≥2 个
			扶持特艺人才基地、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	≥1 个
			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户数	≥3020 户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75%
			带动地方支持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	≥50 人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儿童、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